

呂澂佛學論著選集

呂 澄著



呂澂著

呂澂佛學論著選集

齊魯書社

卷三

百字論釋 ······	[二八]
正覺與出離 ······	[三〇]
緣起與實相（上） ······	[三一]
緣起與實相（下） ······	[三七]
觀行與轉依 ······	[三九]
奘淨兩師所傳的五科佛學 ······	[三八]
佛家辯證法 ······	[三九二]
漢藏佛學溝通的第一步 ······	[四〇一]
試論中國佛學有關心性的基本思想 ······	[四一三]
宋刻蜀版藏經 ······	[四五五]

契丹大藏經略攷	[三]
金刻藏經	[四]
福州版藏經	[五]
思溪版藏經	[五]
磧砂版藏經	[五]
元刻普寧寺版藏經	[六]
明初刻南藏	[七]
明再刻南藏	[八]
明刻徑山方冊本藏經	[八]
清刻藏經	[九]
西藏所傳的因明	[九]
因明入正理論講解	[一〇〇]

(二) 因明入正理論本文 [五〇四]

一、總述要義 [五〇七]

二、能立 [五六一]

三、似能立 [五六六]

三·一、似宗 [五二七]

三·二、似因 [五三三]

三·三、似喻 [五六三]

四、現量 比量 似現量 似比量 [五七四]

五、能破 似能破 [五八三]

六、總結 [五九〇]

附錄..... [五三一]

一、真唯識量 [五六一]

二、因明入正理論疏評介 [六四一]

新編漢文大藏經目錄

[六三]

談新編漢文大藏經目錄譯本部份的編次

[六三]

有關大乘經分類部份的補充說明

[六三]

新編漢文大藏經目錄說明

[六三]

經藏 總六八八部二七九〇卷

[六三]

寶積部 ○○○一——〇二四九

[六四]

般若部 ○二五〇——〇三二六

[六五]

華嚴部 ○三二七——〇三九四

[六六]

涅槃部 ○三九五——〇四二四

[六七]

阿含部 ○四二五 ○六八八

[六八]

律藏 總二一〇部 八七九卷

[六九]

律部 ○六八九——〇八九八

[七〇]

論藏 總一九六部 一三九四卷

[七一]

○八九九——一〇九四

附疑僞目 外論附末 一〇九五——一一三

密藏 總三八八部 六三九卷一

金剛頂部八〇部一七九卷

一一一四一一一四九七

附疑僞目 總七部 二六卷

一四九八——一五〇四

撰述 總五八二部 四一七二卷

章疏部 二〇〇部 一七八七卷

一五〇五——一六三五（經疏）

一六三六——一六五七（律疏）

一六五八——一七三〇（論疏）

一七三一——一七四四（密教經疏）

(疑僞經疏附)

一七四五——一七六四（義章）

論著部 一三四部 四六一卷.....一八六

一七六五——一八〇一（天臺宗）

一八〇二——一八〇四（慈恩宗）

一八〇五——一八二九（賢首宗）

一八三〇——一八四六（律宗）

一八四七——一八七七（禪宗）

一八七八——一八九四（淨土教）

一八九五——一八九八（三階教）

語錄部 二三部 三〇三卷.....一八七九

一八九九——一九二二

纂集部 二三部 三〇四卷.....一八八一

一九二三——一九四四

史傳部 六八部 六七六卷.....一八八三

一九四五——一〇一二

音義部 一九部 二九五卷.....一八八九

二〇一三——一〇三一

目錄部 二三部 二四七卷.....一八九一

二〇三一一——一〇五三

雜撰部 三三部 九九卷.....一八九三

二〇五四——一〇八六

呂澂佛學論著選集卷三

百字論釋

《百字論》爲中觀入門之書。中觀根據《中論》，《中論》益以《百論》意義始備。此《百字論》又屬《百論》之心，《百論》精華皆具於此，如《心經》然。故中觀以《中論》爲主，《百論》爲輔，而此《百字論》則入中觀之初門也。其要若此，治中觀者可不深心一究歟。

今釋分二段。一解題，二釋義。論之名義、作者、翻譯，攝於解題之內；要義、文句結構，歸諸釋義之中。先解論題，分爲三節。

一、名義 論名尅實應作《百字論釋》，蓋此論非但爲百字本論，亦有論釋在其中也。本論即末後所附頌文，凡二十句，其前長行皆論之釋，故此論名，按實應作

《百字論釋》。其義如何，可依唐人文軌之說見之。軌居奘師門下，又參譯場。所著《廣百論疏》，現無全帙，惟敦煌石室存殘本一卷。軌疏謂提婆著述百部悉名《百論》，但各加別名以示區別，如舊百論，原名《經百論》。經謂修妬路，其書即修妬路體（要略體），語簡義廣，乃印人述作之一體，舊百論即從之題名《修妬路百論》。至於此一百論應名《字百論》，論僅百字，以字題名，乃提婆被刺臨終血書。

軌疏又謂國王居喪過哀，提乃作論喻之，因名《教化百論》。此皆舊說。如此《字百論》或《教化百論》之解釋，其意在講百論之數。但百論之百，非但數字，另有百聖隨行不越此路之義（此護法《廣百論釋》所說）。如此百言表示具備，正如百王百味，以見其無所不具耳。《百論》所說既爲百聖同宗，當知《百字論》亦復如是。至謂是論實際僅有百字，故名《百字論》；此非漢譯百字，實梵文拼音百字也。譯本二十句頌適成百字，乃譯人所作，不足爲據。梵漢文殊，漢惟單音，梵兼單複，此論之云百字，明明非漢譯之百字也。以上各說，證諸西藏譯本，皆有來歷。藏傳雖無提婆著書皆名百論之說，但謂龍樹所作悉名中論，如舊中論即以《根本中論》別之，以此例知

提婆諸書皆同一名，亦無不可。又藏傳謂百論之百不限於數，尚有除遣諸執無不淨盡之義。此義從梵文百字捨多迦而來，因其字根捨塔，即說除遣破滅等，由此構成捨多迦，於數目之外得有破執之義也。辨論名義竟。

二、作者 論刻本首 題提婆菩薩造，似乎作者無疑義。然事實仍須刊定。一者，論首歸敬頌若云提婆自造，云何自歸依？二者，此書論本當然爲提婆造，如頌末云，此是《百字論》，提婆之所說。印人著書與漢土異，題目作者俱在後出。此譯全依舊式，亦列最後。又文軌《廣百論疏》謂此《百字論本》爲提婆作，故知《百字論本》實爲提婆所造無疑。此在西藏本（唐時譯）雖題龍樹造，名爲《中觀百字論》（或《百字中論》），但據漢譯，可見其說實係誤傳。不過此論釋誰氏所作，仍須研究。舊傳此釋亦提婆自作，此有三種理由。一謂論本非自釋不易解。論本二十句雖不深奧而文過簡，非他人所能明瞭，必須自釋，如《俱舍頌》及《唯識二十論》等，皆待自釋而後瞭解。提婆既意在教人而作此論，其自加註解，亦復可信。二謂藏譯論釋即是自註體裁，由此而知漢譯本釋可以出於一人手筆。三謂藏譯無歸敬頌，可知漢譯

歸敬頌乃譯人所爲，於釋論之爲提婆自造，並無衝突。然此三種理由，皆不確定。如一謂論本非自釋難解，但提婆百論亦簡略而無自註，安知《百字論》不同一例。二藏傳本釋同係龍樹之作，今既不信其爲龍樹造之說，而信其本釋同出一人手筆，亦屬不可。三漢藏兩譯原來各有增減，原本有無歸敬一頌尚不能定。除此以外，由錄寫、刻三方面刊定，亦見提婆作釋之說不甚可靠。錄謂經錄。舊時流支元魏二錄不存，但取其材於彼者，有三種隋錄，即法經、長房、仁壽也。三錄皆但題譯人而無作者。此論釋題提婆菩薩造，始於《開元錄》而所據不明，故釋論自作，不能確定也。

寫謂傳鈔本。在各經未有刻本之時，寫經格式如何，亦有記載。如現存唐玄逸之《釋教廣品歷章》，即於各經經題、品目、行格、字數，乃至卷帙長短，均加考定，正是唐人寫經格式。章中對於此書即無提婆菩薩造之說，玄逸之作在《開元錄》之後而不依《開元錄》，當別有所見。由此可知釋論作者不定爲提婆本人也。刻即刻本。刻經始於北宋，現難見其全本矣。但依宋刻記載之《法寶標目》等，此書首題提婆菩薩造五字，似乎宋刻即已斷定作者爲提婆，但不足信也。蓋刻本錯謬不一而足，如經錄舊

載流支譯《破外道四宗論》，而刻本改作《提婆菩薩破楞伽經外道小乘四宗論》，誤認楞伽出於提婆之前。又《楞伽》四句之說不限於一異俱非，尚有常無常等，若但以一異俱非破之，豈非亂《楞伽》本意。由此等處可知舊錄無提婆菩薩作之記載，而刻本有之，並不足置信也。每一部譯典，必須經過錄寫刻三方考證，今考證《百字論釋》之作者，只能謂其不確定耳。至於作者時代大略可指。因《釋論》中述及數論學說，從其特點上，可斷定《釋論》之作，必在提婆以後。如《釋論》第八章外曰：無法非因生以下，舉數論因中有果說（果已先在因中，待時而現），而以五因成宗，此全依《金七十論》第九頌之說（《釋論》譯文不明，今勘藏譯而顯），彼頌云：無不可作故（即無法非因生），必須取因故（即以因緣生），一切不生故（即非一法爲因生多），能作所作故，隨因有果故，故說因有果。《金七十論》乃數論師自在黑所造，出於世親之後，可知此釋可能晚出也。但《金七十論》頌文，並非全由自在黑自作，亦有據《六十科（門）論略抄》之處。其第九頌文是否出自《科論》，今《科論》不存，無法取證，只作者學說宗趣尚可考耳。《科論》乃數論大家兩衆所作，兩衆思想在《瑜伽》

(卷六) 《顯揚》中均曾引及。其成立因中有果論之理由，雖與五因之說大同，但列舉止四種。可知雨衆之時，五因之說猶未具備。而五因即非自在黑所說，亦必成立於雨衆與自在黑之間。由此推知《百字論釋》作者時代當相接近也。

三、翻譯 舊錄皆題菩提流支譯，此無問題。不過譯文上有些問題，需要解釋。

其一，流支譯書二十餘部，皆側重無著世親之說，今譯提婆此論，或因譯《入楞伽經》而及之。《楞伽經》有四句之說，流支專以一異俱非解釋，故有《破外道四宗論》之譯。此《百字論》亦破外道，因而連帶譯及。但此學究非流支所宗，故漫不注意，而譯文極劣也。其不善處試略論之。首先，論本頌譯成二十句，五字一句，足成百字。此雖符合《百字論》名，而失原文體裁。原論乃一百綴音（即拼音），此可以藏譯逐字還成梵文，見其爲阿梨耶頌體（即聖章體）。此體略如我國之詞，字數不定，而節拍有定，成長短句。《百字論本》實爲此體，僅有三頌。今譯成五頌，每句五字，易使人誤會作首盧迦體（原文八字成句者，而譯本常用五字），是即翻譯拙劣也。其次，原本結構，雖可分作二十短句（即二十修姤路），每句一義，與現譯二十

句相當，但按實譯本二十句僅有十九義，缺末一句義。譯時但求足成句文，割棄原義亦所不顧，此亦譯法之未能盡善也。再次，論釋譯文可議之處，更有甚焉。略舉二點。一者牒文不明。印度造釋體裁，隨牒隨釋，或全文，或略舉，譯文於此最應注意分清，否則層次不明，義理難解矣。舊譯忽略此層，新譯始矯正體裁，如玄奘所譯《俱舍》、《中邊》等論，皆隨國俗，先出本文，再申解釋。今此《百字論釋》，論本已出單行，而不對照配譯，以至論本在釋文中譯，有不譯，譯出者亦不盡與論本相符，此實是忽視隨牒隨釋之體製而然也。二者譯文錯謬。此多由傳語扞格，理解不清，以致謬誤疊出。蓋流支來華，不諳漢語，而傳語者音讀清濁，南北又異，如此傳譯，自與原文時見差違，此實流支譯事上之一大障礙。今但可佐以什譯《百論》、奘譯《廣百論》，而發掘此論精義耳。

解題已竟，次談釋義，亦有三節。初分章段以觀大義，次釋各章文義，後述緒論，攝未盡之義。

一、分章觀義 此論章段，從其立義區分，凡二十章（此舉成數，實有二十一

章），成爲前後二周。前周八章（由初說曰何故造論，至以是故無因止），後周十二章（自外曰汝雖因果，至得證寂滅道止）。論本第一句一切法無一，至第八句如此不用因爲前周；第九句汝當說體相，至二十句相亦無有異爲後周。原文最後尚有一句與所立相似，即前所云譯時遺漏者。如是二周分判，乃依提婆所作《廣百論》、《百論》體例而定。《廣百論》共十六品，依護法判釋，前八品爲《法說百論》，後八品即《論議百論》，護法但爲後周作釋，即奘師所譯《廣百論》也。護法所判，自有見解，絕非任情去取，徵之《百論》亦爾。《百論》十品，初捨罪福品，即成一周，後九品（自破神品至破空品）又爲一周。蓋後九品即與奘譯《廣百論》同，而捨罪福品，實賅前周八品要義所成也。《廣百論》前八品，初四遣除四倒（常樂我淨），第五菩薩行（除倒而入正道），第六辨斷惑，第七辨斷著，第八淨心。四倒即非法行，《百論》謂之罪行。菩薩行斷惑離著，皆爲法行，《百論》謂之福行。而此法非法行，俱歸於第八淨心無相，《百論》謂之平等捨。如此《百論》初一捨罪福品，即攝《廣百論》八品以成一周，其餘九品與《廣百》後周相合，可不待解釋。今以《百字